

# 玄奘大學跨領域課程教師共時授課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創新，培養學生多元素養，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時授課程，係指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，邀集不同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至多三人共授課程，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，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必、選修課程，並以配合計畫型之課程為推動主軸。  
共時授課之兼任教師，則需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聘任程序。
- 三、教學團隊須於每年四月底(上學期)或十一月底(下學期)前填寫次一學期擬開共時授課課程之教學計畫書，向研發處或計畫執行單位申請同意，並經主授開課單位之各級課程品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，須 18 週全程出席參與課程內實作或教學。  
專任教師為主授教師，除納入所屬學系課程總量計算外，亦可納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採計，如有超鐘點，則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。  
另為受邀共時授課之專任教師(非主授者)，將不得納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，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則由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亦同。
- 五、每學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開設共時授課課程，每學期以 1 至 3 門為限。但屬配合計畫型之課程有推動執行之必要，得酌予放寬限制。
- 六、共授課程學生原則須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課。
- 七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課程資訊（含主授教師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修、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）
  - 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時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。
  - (三) 教學大綱。
  - (四)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 - (五) 共授方式規劃。
  - (六) 課程預期效益，首次申請者，應提供課程預期效益；非首次申請者，應附上學生學習心得回饋情形。
  - (七) 課程預算。
  - (八) 與共時授課相關之其他事項。
- 八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時授課程相關之跨系、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九、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。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三週之內，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學習成效)，送申請所屬單位備查，並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，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